

桂花小镇消防维修工程

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项目编号：WLTJGC2308140

招标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苏阳社区居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人：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桂花小镇消防维修工程
2	1.1	建设地点	崇川区桂花小镇小区内
3	1.1	建设规模	约 80 万元
4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1.1	质量标准	合格。经具备相应资质的消防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出具检测报告，必须满足原消防要求。
6	1.1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时间：2023 年 8 月；计划竣工时间：2023 年 9 月；施工总工期 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7	1.4	资金来源	小区公共收益
8	2.1	招标范围	桂花小镇消防维修工程量清单中所示的内容。
9	16	工程报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10	12	投标有效期	45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14	投标保证金额	人民币 15000 元（递交方式：银行汇票，并非将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在开标时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请勿和投标文件密封）
12	6.2	提交疑问材料时间及方式	如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澄清应在 2023 年 08 月 16 日 17 时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1038182114@qq.com）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公布。
13	13.1	踏勘现场答疑时间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答疑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6 日 17 时前
14	18.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招标控制价编制执行： 1.本工程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5.《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 6.《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8 期； 7.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通知（苏建函价[2023]63号）； 8.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 9.《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 10.江苏省南通市与本工程造价相关的补充定额、计价文件等。 11.答疑、补充通知或澄清文件
15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791354.83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将作废标处理。
16	20.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 正本壹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再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肆份资格审查文件、肆份商务标文件)）
17	2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办事处四楼小会议室
18	24	开标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办事处四楼小会议室
19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20	35	履约担保金额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5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21		招标单位	单位名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苏阳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365582278
22		招标代理单位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中江国际广场4幢A座901 联系人：顾枫 电话：0513-55886303,15005182114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工程概况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7 项。

1.2 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3 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施工用水、电、通信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措施项目中，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供配电设备、相应临建、临时用电申请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招标人予以配合，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场内外道路：场内、外道路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5)本项目为住宅小区消防维修工程，现场情况复杂，协调事宜较多，请各投标人慎重考虑投标风险，自行踏勘现场，谨慎报价。中标后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各项安排，如若不能按相关要求执行，视情况处以违约金处罚，直至退场。

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无条件接受发包单位、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提交疑问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4 承包方式说明：

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包工、包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除外）、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包成品养护、包风险等。

1.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规定，上述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企业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

(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

(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方式的投标。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300 元（现金）招标文件相关费用，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

3.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单位需支付本次招标的专家评审费。

3.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代理费金额为中标价* 1%，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收），请投标单位在成本中自行考虑，不得单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4、踏勘现场

4.1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2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

4.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标书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标书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第五章: 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5.2 根据本章第 6、7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应通过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 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从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 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 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 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6.2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 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文件存在前后矛盾, 部分条款说明不清、存在歧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存在限制性条款等有疑问的应在 2023 年 08 月 16 日 17 时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1038182114@qq.com (不具单位名称, 不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在收到疑问材料后 2 日内予以解答, 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 17 时前将解答内容(若有)以电子文档上传至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自行下载。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未以书面、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疑问(质疑)的, 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注全部条款。开标后投标人再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或投诉的, 招标人理由不予受理,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所提问题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已作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投标人自负。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电子文档形式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7.2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为保证投标人合理时间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7.3 本工程采用电子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者作为废标处理。

9.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标**两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9.1 资格审查资料包包括内容：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5)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 (6)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与项目经理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详见第七章—诚信承诺书）；
- (8) 工程完工证明复印件（如有）

拟派项目经理在崇川区范围内有在建工程的，虽然未正式竣工验收但工程确已完工的，必须有建设单位出具“工程已完工，同意项目经理参加其他工程招投标活动”的证明。无此证明的一律做废标处理。证明格式详见第七章—工程完工证明

- (9) 资格审查文件表格（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的）。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中附件《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审查标准，前后矛盾的以《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为准。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所有材料须统一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编写材料目录，以便在开标时核查，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9.2 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

(5) 主材、特材和其他需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用量；发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

- (6)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0.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第六章)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本项目仅需提供正本）。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标分开装袋密封。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鉴。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必须按照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票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递交给招标代理查验；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形式）上必须注明收款人：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财政所，用途：**140 号投标保证金**；汇款人：投标单位名称。（帐户名：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财政所，开户行：农商行秦灶支行，账号：320602110120100008264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45 天内有效；特别提醒：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必须为银行汇票（并非将保证金款打入指定账户）。若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保证金形式，收款人、用途、汇款人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

（4）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原件（无须密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密封）供招标人代表查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4. 投标保证金退还

14.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14.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14.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14.3.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4.3.2 投标人存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1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相同错误）的，且被评委认定为串标的。

14.3.4 投标人已签订《诚信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标准格式）的，自投标之日起，中标公示结束之日止，经举报或区招标监管机构（评标委员会）复核，有悖于《诚信承诺书》相关承诺的，且查证属实的。

1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

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4.4.1 放弃中标项目的；

14.4.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4.3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不执行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4 条款、35 条款的

14.4.4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存在上述 14.3--14.4 行为的，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上交国库，并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与崇川区任何招投标活动，并在中国崇川网滚动公示直至解禁。参与投标的企业将视为遵守以上处理条款。

（四）投标报价

15、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清单表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16、投标报价方式：

16.1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格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6.2 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 （1）工程量；
-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 （3）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 （4）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 （5）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16.3 工程价款调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

17、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由招标人(发包人)提供工程量数量，投标人(承包人)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18. 招标控制价

18.1 本工程全部使用 **小区公共收益**，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将作废标处理。

18.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8.2.1 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18.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18.2.3 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3]63 号），结算不作调整，材料价格参照 2023 年第 8 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及市场价。若《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指导价的材料的价格，则按市场价执行。

18.2.4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具体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相关要求执行、税率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18.2.5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安装
1	规 费	环境保护税	A+B+C-D	/
2		社会保障费	A+B+C-D	2.40
3		住房公积金	A+B+C-D	0.42
4	现场安全 文明施工 措施费	基本费	A+B1-D	1.50
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A+B1-D	0.21
6		标准化增加费	A+B1-D	/
8	税 金	税 金	除税造价	9.00

注：1、计算基础：A 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 为措施项目清单费用，B1 为单价措施项目费，C 其它项目费，D 为除税工程设备费。

18.2.6 其他取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18.2.7 本工程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

19.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9.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19.2 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19.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9.4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19.5 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招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19.6 套用本企业定额，无本企业定额可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2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19.7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8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按苏建（2016）154 号文，征税方式采用一

般计税法)：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安装 (%)
1	规 费	环境保护税	A+B+C-D	/
2		社会保障费	A+B+C-D	2.40
3		住房公积金	A+B+C-D	0.42
4	现场安全 文明施工 措施费	基本费	A+B1-D	1.50
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A+B1-D	0.21
6		标准化增加费	A+B1-D	/
8	税 金	税 金	除税造价	9.00

注：a、计算基数：A 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B 为措施项目清单费用，C 其它项目的费用，D 工程设备费、E 单价措施项目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最终以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否则在总价中扣除。

19.9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包括材料、设备、存贮、运输、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检测（本项目的检测必须由市级及以上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甲供材料的下车力资、设备档案、工程档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19.10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及本工程特点，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赶工费、按质论价费、二次搬运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该类措施项目费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如有已完工程及设备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19.11 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对措施费自行增加清单进行报价，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分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12 余土、施工范围内的渣土及运距由各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9.13 本工程未提供推荐品牌的材料，中标人须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

19.14 与其他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19.15 投标人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通政办法〔2019〕58 号文《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责任，严格根据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执行，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9.16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工程结构、饰面及绿化、铺装等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19.17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 can 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18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在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19.19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9.20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9.21 本工程运出的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崇川区范围之外，否则发现一车，招标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1-10 万元/车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出崇川区。渣土堆放地点(必须符合南通市崇川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南通市崇川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

19.22 本工程量清单的特征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

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9.23 若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先按招标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时统一先按报价扣除；若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时一律以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19.2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需由总包单位代为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自行咨询。

19.25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19.2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季节、气候问题对投标报价时的影响，一旦中标，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19.27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19.28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合理确定增值税应纳税额进行自主报价。

19.2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变更、签证及所有隐蔽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影响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光盘或U盘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掩蔽项目清单或招标文件等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内容不予认可。

19.30 本工程中标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的变更或要求增减的工程内容。

19.31 本工程中标人需保证通过具备相应资质的消防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出具检测报告。否则，招标人有权不支付工程费用。消防检测单位由招标人指定。

19.32 本项目原设备、管线的拆除由本工程中标人实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9.33 本工程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将建筑垃圾清运至物业指定位置，同时接受物业公司的现场管理。

19.34 本工程中标人应充分考虑物业可能收取的包含垃圾清运费、电梯装修使用费等，此部分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当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9.35 施工期间，本工程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作业时间，同时需遵守小区物业的相关规定。

19.36 本次招标更换的消防管道施工范围包含各楼栋单元管道接入点至外网阀门井处的管道。

19.37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20.1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标两部分组成。资格审查资料包壹份；商务标包壹份。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标分别标明“正本”。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再提供完整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肆份，商务标肆份）。

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标两部分，必须分袋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章，另须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资料包”或“商务标”，同时还要写明工程名称。

20.2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0.3 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1.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23.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下列 23.1 种方式

23.1.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23.2.含施工组织设计的价格单因素评标方法

23.3 综合评估法

24.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签字确认后，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2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6.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26.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6.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6.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6.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6.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26.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6.7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6.8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26.9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26.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6.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6.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6.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6.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6.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6.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的。

26.1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27.评标、定标工作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进行。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9.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二)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三)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0.投标报价可以四舍五入到“元”。

31.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将在评标报告之外按照统一格式公布评标结果公开的内容，在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一并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公示，公布的时间为三日。

(七) 授予合同

33.定标后，招标人在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33.1 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33.2 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当附招标控制价组成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单独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的，还应当附招标控制价编制委托合同。

34.中标人需在中标公示后中标通知书发放前，及时向招标人提供招标项目的项目部组成人员表，招标人按合同相关要求对其人员进行考核。如若招标人项目组成人员不到位或考核不合格，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其更换人员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3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不接受银行保函。

37、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4 条、35 条款、第 36 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及签订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8、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二章评标办法（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每个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由授权委托人当场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
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须由法定代表人当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原件和本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身
份证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注：除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中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并密封。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由投标人另行单独提供，无须密封。

一、本工程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评标程序

商务标开标→入围合格条件审查→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标评审方法及相关系数→商务标评
委详细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入围：本项目将在开标后，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入围合格条件进
行审查，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环节的投标人。

（1）评标入围合格条件如下：

-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未高于招标控制价。

全部满足上述条件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未满足上述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评标入围方法：

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20 家（含 20 家）时，本项目采用**全部入围法**：进入
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本项目将由招标人代表从下列二种入围方法
中抽签，具体如下：

方法一：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
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
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二: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
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

上 7 家和以下 8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投标单位报价等于平均值也入围。

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情形的,评标入围除计算错误外其他情形不再重新确定。

商务标评审方法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确定，相关系数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确定后进入评标程序。

（二）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的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书面资料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1、资格符合性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需提供的材料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可仅提供复印件）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产生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需提供的材料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②凡建造师注册证书未发放到位的,可由省辖市建设(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注册建造师执业证明 特别提醒: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符合《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件要求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截至开标当天应处于有效期内。
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7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①诚信承诺书(详见第七章—诚信承诺书) 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的证明或建设单位同意并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证明。 ③工程完工证明(如有)(详见第七章“工程完工证明”)
8	资格审查文件表格（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9	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均不处于不合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指本项	招标人开标当日登录 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需提供的材料
	格状态。	目要求资质）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本条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http://58.213.147.230:7001/Jszyxyglpt/faces/public/default.jsp)-企业信息-建筑企业-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1、资格审查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审查资料包”中的资料进行资格评审，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准确提供全部资料，否则做废标处理。承诺书的原件须放在资格审查文件原件包中。 2、上述所有材料所涉及的原件投标人需带至现场，在 资格审查资料包 内容存在字迹模糊、分辨不清等情形时予以查验。如因未携带原件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原件因年检无法带来的，须出具年检行政主管部门“年检证明”材料，否则作废标处理。 4、如法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化，请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3)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商务标的评审。

2、商务标评审

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商务标的评标。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791354.83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将作废标处理。

2) 商务标评审共设两种方法，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时现场抽取确定，相关系数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确定后进入评标程序。

3)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代表在①②中当场抽取一种）

(1) 确定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无效报价、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确定评标基准价

①：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价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K，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100 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

扣 0.9 分，下浮 1%扣 0.6 分。(不足 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②：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K2$ 的取值为 8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抽取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100 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扣 0.9 分，下浮 1%扣 0.6 分。(不足 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投标报价仍相同，则采取现场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最终的中标候选人。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附件 1 《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请输入搜索的内容

[首页](#)[机构](#)[新闻](#)[公开](#)[服务](#)[互动](#)[专题](#)

[首页](#) > [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部发文件](#)

索引号：000013338/2021-00446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文号：建办市〔2021〕40号

主题信息：建筑市场

发文日期：2021-09-18

有效期：

主题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选择字体：[大-中-小] 发布时间：2021-09-26 09:39:36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网址：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knr/zfhcxjsbwj/202109/20210926_762262.htm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使用有效期是指该证书的使用时限。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姓 名：李某某

性 别：X

出生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某XX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XXXX工程（有效期：XXXX-XX-XX至XXXX-XX-XX）

李某某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或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使用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照 片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二 维 码		
签 名 图 像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签发日期: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苏阳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小区公共收益。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 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 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 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投标书及其附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8) 图纸；(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甲方仅提供全套电子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总进度计划在开工前 3 天提供。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承包人不按时报送以上资料，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进行的，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发向承包人收取 1000-2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 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本合同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月内提供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3、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贰份（包括竣工图及送审图纸），其中两套必须是原件，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自行考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图标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B.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C.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D.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不另行增加费用。E.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建造师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派驻现场的建造师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建造师（项目经理）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如擅自更换，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 1 万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 1 万元/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如擅自更换，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000 元/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施工管理人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转账，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齐履约保证金后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其中：工期占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20%，工期履约保证金待工程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无息返还，如工期延误应按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同时可视情节扣除部分或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质量占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40%，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严重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除视情节扣除部分或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已完成合格工作量在结算时按 60% 计算。质量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约定的验收标准后，无息返还；安全文明施工占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2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应按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同时可视情节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竣工资料占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0%，待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无息返还，若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该保证金不予退还；项目部人员到岗占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0%，经发包人考核达到要求，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无息返还，施工期间经发包人考核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同时可视情节扣除部分或全部项目部人员到岗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四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停工令，工程款支付以及其它超出发包人授权之外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40% 作为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现场必须按要求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人·次计取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未能达到上述（1）-（3）条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5%-10%。

（4）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

（5）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6）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每项工程完成后，经发包方、总承包方、分包方三方验收合格后，交总承包方负责总包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市级标化工地标准和要求，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费用的2倍及以上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从其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6.1.9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承包人按所缺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3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以下原因引起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A.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

B.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C.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

D.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且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该放弃的索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期限的窝工费、机械租赁费、财务成本、工程看管费、管理费、水电费等任何货币形式的赔偿主张。本合同中关于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损失负担约定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

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明显不满足工期要求时，则视情节扣除部分或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 计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按实际费用的 2 倍或以上金额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以下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和一切费用（含检测机构所收取的检测费）。由发包人指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承包人支付所有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

(3) 发包人在招标时推荐品牌和厂家的材料，承包人在实际采购前，必须由发包人、监理认真质认生产厂家后方可采购。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认可。

(4)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招标时暂定价和认质认价材料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7) 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设计图纸没有规定的或图纸规定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且经总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凡是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等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使用。发包人保留对材料供应的支配权。凡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提前 5 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且在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颜色、质量、价格、样品报送监理；凡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予以明确材料品牌、生产产家和规格型号的，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标准进行采购，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监理。发包人及监理对上述材料及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有质量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经总监人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2) 招标时已推荐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及质量要求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材料，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招标人更换材料或加价。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施工中所有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材料必须报验并得到监理方及甲方的确认后方可使用。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因承包方材料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 对未设暂估价，且未指定品牌的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须使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

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使用的产品必须满足消防等专业部门认定的品牌及标准，确保联动与匹配，且必须保证消防等各部门的专业验收。

(5) 经公安消防部门抽检的消防设施、设备由投标人负责送检（相关手续由发包人配合办理），所发生的送检样品的材料费、车旅费等（不含检测费）已由承包人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 若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某批材料持有异议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积极主动地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2 变更权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发包人技术组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视情节严重每次处以 2000 元~5000 元的处罚。

10.3 变更程序

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 3 日内办理完。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及发生的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以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1)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值，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可根据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外，其余一律不作调整。

2) 当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错误或者工程变更等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偏差需要对综合单价应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①当工程因变更、签证或清单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变化时，该项目的单价应按下列方式调整：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当 $0.85Q_0 \leq Q_1 \leq 1.15Q_0$ 时： $S = Q_1 \times P_0$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₁—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₀—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₀—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₁—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即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如招标控制价中出现明显错误的综合单价时，可按控制价编制原则进行修正，[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低(P₀ 与 P₁ 两者取较小值)；

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当 $P_0 < P_1$ 时，调高部分按 $Q_1 * (P_1 - P_0) * 30\%$ 计取，即 $S = Q_1 \times P_0 + Q_1 * (P_1 - P_0) * 30\%$ ；当 $P_0 > P_1$ 时，则 $S = Q_1 \times P_0$ 。但

若承包人出现不平衡报价，当 $P_0 < P_1 \times 0.85$ 时，则 $S = Q_1 \times P_0$ ，当 $P_0 > 1.15 \times P_1$ 时，即 $S = Q_1 \times P_1$ 。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 $\times(1-\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且以最终核定的结果为准；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按本条目中的有关约定确定单价（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按照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调整的项目除外）；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则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4)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承包人应在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经监理机构审批后调整合同价款，否则，视为该工程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或补充的，应征得总监及发包人同意。

3、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报经监理初审，并报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 3 日内办理完成，其它变更签证 15 日内办理完成，逾期签证发包人将不予受理。

4、工程变更价款调整：详见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2.1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见清单《材料暂估价格表》）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发包人参与货物的招标决策，材料采购招标有关招标文件只有经发包人加盖法人印鉴后才能生效，发包人将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否则中标结果对业主没有约束力。招标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材料和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约定提供，报发包人确认材料的价格。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竣工结算办法：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先按招标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时统一先按报价扣除；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使用权归发包人，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不含人工工资的政策性调整），一律不作任何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述风险范围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 （1）工程量偏差；
- （2）与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3）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 （4）工程变更；
- （5）现场签证；
- （6）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 （7）发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1)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 工程量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漏项或缺项部分按实结算，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 当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错误或者工程变更等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偏差需要对综合单价应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A、当工程因变更、签证或清单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变化时，该项目的单价应按下列方式调整：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当 $0.85Q_0 \leq Q_1 \leq 1.15Q_0$ 时： $S = Q_1 \times P_0$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即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 $\times$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如招标控制价中出现明显错误的综合单价时，可按控制价编制原则进行修正，[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低(P_0 与 P_1 两者取较小值)；

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当 $P_0 < P_1$ 时，调高部分按 $Q_1 * (P_1 - P_0) * 30\%$ 计取，即 $S = Q_1 \times P_0 + Q_1 * (P_1 - P_0) * 30\%$ ；当 $P_0 > P_1$ 时，则 $S = Q_1 \times P_0$ 。但若承包人出现不平衡报价，当 $P_0 < P_1 * 0.85$ 时，则 $S = Q_1 \times P_0$ ，当 $P_0 > 1.15 * P_1$ 时，即 $S = Q_1 \times P_1$ 。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 $\times$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

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按11.1相关条款执行。最终按除税价进行调整。

(6) 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3]63号），结算不作调整。

(7)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版）、《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年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一般计税方法计取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

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施工合同签订。工程竣工通过验收，且提交符合档案要求的资料后，付合同价的 60%工程款，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2024 年底付至审定价的 80%，2025 年底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二年后付清。付款基数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金额。每次支付前，必须出具税务部门开出的相应金额发票。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其他：

调整价款、变更增补项目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违约金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从其工程款中扣除。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必须由承包人递交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发包人代垫代扣的所有费用可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税务部门认可的相应金额的发票，机构所在地不在崇川区的施工企业，异地项目根据税法按规定要在当地先预缴 2% 的增值税及附加，每次支付前，须提供在南通市崇川区税务部门开出的预缴增值税的相关资料，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产生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的选择、委托均予以确认，最终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其他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及时且满足档案存档和工程备案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A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本项目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在崇川审计局设立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中介机构资源库”中委托产生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详见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3%的工程总价（审计后）**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补充约定：**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双方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60%款项结算。

2、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需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造价管理处等单位现场共同考评，否则在结算时在其总价中扣除。

4、监理、承包人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共同把关，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详见 7.5.2 条款；（2）详见 3.7 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须至少包含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廉政规定：承包人在投标过程和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纪律，不得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贿赂，一旦发现有违纪行为按 20000 元/次计违约金。

2.开工令以甲方及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中标后承包人保证不实质或形式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按相关要求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5.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考虑，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下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并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7.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发包人的所有规章制度。

8.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9.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0.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报价时已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对措施费用进行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1.承包人进场后，对施工区域周边地下管线进行仔细勘察，对施工图的各项数据进行复测，并请监理监督见证。如未进行该项工作，导致未实现施工图意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南通市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

13.本工程的施工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日期进场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供货等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进度安排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的罚款等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收取2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A 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

B 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道工序的；

C 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材料等；

D 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

E 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的，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一次；

F 承包人未能达到经审批的总进度计划或阶段性进度计划要求的。

15.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供电、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收取2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16.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担保金中双倍扣除。

17.若本工程因甲供或分包项目较多引起结算价小于投标价，承包人不得提出相关费用补偿。

18.本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在崇川审计局设立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中介机构资源库”中委托产生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审计结束后发包人根据《崇川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将审计结果送崇川区审计局进行复核，最终复核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承包人应如实报送工程竣工结算，如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核减额小于5%（含5%），审计费由发包人支付；核减额大于5%、小于10%（含10%），超出5%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核减额大于10%，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按核减额的6%计取。包方无需另行提供票据证实，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审计时，崇川审计局无或不再设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中介机构资源库”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由发包人直接委托。

19.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0.承包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水、电接驳，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承包人现场踏勘。

21.施工单位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料清，否则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2.因施工场地狭小、周边老旧建筑保护、地下及地上管线保护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3.承包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赶工费、按质论价费、二次搬运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该类措施项目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如有已完工程及设备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4.如果工程中标后，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发包人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60%计算并结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2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

除，同时发包人视情节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25.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6.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7.本工程量清单的特征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承包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28.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施工图纸不符时需报发包人确认。工程量清单描述不全面的，以全面描述的为准，结算时将不予调整。

29.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0.承包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31.承包人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变更、签证及所有隐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回填、管道开挖回填各工序、各种面层基层铺设及厚度测量、各种井基础开挖砌筑抹灰等）的影像视频资料并进行保存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时光盘或u盘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隐蔽项目、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内容不予认可。

32.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合理确定增值税应纳税额进行自主报价。

33.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在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34、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渣土、拆除报废的材料设备等须及时清运出小区外，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结算时不予调整。

35. 承包人应当及时收集完整、准确的变更及签证资料，并对资料的全面性、完整性负责任，同时认真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将结算资料整理装订成册，在后期送审核对过程中，如发生已装订送审资料结算漏项，则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不予增补调整。如因工程量计算或汇总错误造成的增补，此部分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37. 承包人对需要进行认质认价的材料，应提前 10 天向发包人递交认质认价材料计划表，计划表中应明确材料设备档次、参数、规格等详细要求，同时计划表中应提供不少于 3 个品牌的询价报价，同时承包人对于发包人的材料认价价格须无条件接受。

38. 承包人应按规定执行《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文件》通建管〔2018〕3 号文、《南通市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9. 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发包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40. 与其他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管理，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41. 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按招标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按报价扣除；若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时一律以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42. 参考标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人工费由承包人结合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标底或招标控制价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或错误作为借口而要求签证或索赔。若结算时发现承包人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如：子目中个别材料、人工、机械费低于市场询价的 80%），发包人可自行按有利发包人利益的调整，无须承包人确认。

43. 临时设施费、检验试验费承包人已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44.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开工时间、季节、气候问题对投标报价时的影响，中标后，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45. 本工程运出的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崇川区范围之外，否则发现一车，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1-10 万/车** 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出崇川区。清运地点必须符合南通市崇川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南通市崇川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承包人**考虑在报价中。

46.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47. 本工程未提供推荐品牌的材料，中标人须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

48. 本工程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渣土、拆除报废的材料设备等须及时清运出小区外，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49.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分包商、实际施工人工程（劳务）款，导致发包人被起诉（或仲裁）的，无论发包人是单独被告还是共同被告，发包人委托律师所发生的代理费、诉讼费等作为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或应退工程质保金）相应减少。律师费用标准按照苏价费[2017]113号文确定，今后如有新的指导文件，按照新的文件执行。

5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通政办法〔2019〕58号文《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责任，严格根据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执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视情节严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1.①施工单位竣工及结算时，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竣工图及送审图（纸质和电子两种版本）；②所有设备及管道更换需进出墙体，需自行恢复原状；③施工破坏的草皮等绿化及铺装需恢复原状；④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外运。“以上①至④点由投标人计入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考虑以上费用，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不得由此为理由额外增加费用。

52.承包单位需保证通过具备相应资质的消防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出具检测报告。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费用，且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费用。消防检测单位由发包人指定。

53.本项目原设备、管线的拆除由中标单位实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54.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工程结构及饰面及绿化、铺装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55.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的增加，否则视为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处罚条款按照本合同7.5.2执行。

5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将建筑垃圾清运至物业指定位置，同时接受物业公司的现场管理。

5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物业可能收取的包含垃圾清运费、电梯装修使用费等，此部分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当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58.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作业时间，同时需遵守小区物业的相关规定。

59.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廉政合同

附件 5：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件 6：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苏阳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人防、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十四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修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最终确认结算价的 3%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3) 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4)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中标人名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民法典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共计捌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 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 别 产 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MH)	备注

附件 6: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 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计划管理				
	材料管理				

附件 7: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

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 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
- 5、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工程造价计价文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2、设计文件中明确的有关技术标准、规定；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施工期间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居民、行人的影响（交通、灰尘、噪音等）。
- 2.工程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开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 3.其余见设计院设计说明。

第五章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下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

_____:

(一)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工程名称) 的招标文件, 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 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并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小写) _____元] 的总价,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 并保证在工期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 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此授权书。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_____工程

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年月日

总说明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表—01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元）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表—0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招标报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项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夜间施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合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 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 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表—12—5
5				
合计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 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投标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材料编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并填写“数量”中的“投标”和“暂估合价”列。

2、此表中所列暂估材料（工程设备）为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包含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 ±（元）	备注
合计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5							
6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助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元)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工程设备费			
1.1	社会保险费				
1.2	住房公积金				
1.3	环境保护税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 金额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数量”、“合价”栏之外的内容,“数量”、“合价”由投标人填写。

2.结算时，“单价”栏按招标人实际采购价（包含采保费）列入。

表-20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illegible]

表-21

五、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 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 别 产 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MH)	备注

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工程师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计划管理				

第七章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材料：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9.1 条。

二、资格审查材料封面及相关表格如下：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件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2. 3. 4.	
10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11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表 2:

近三年工程营业额数据表

投标申请人名称:

近三年工程营业额		
财务年度	营业额（单位）	备注
第一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第二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第三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附表 3：

近二年已完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投标申请人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监理（咨询）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质量标准	竣工日期
1					
2					
3					
4					
5					
...					
...					

附表 4:

财务状况表

一、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近三年(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总资产			
2.流动资产			
3.总负债			
4.流动负债			
5.税前利润			
6.税后利润			

三、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提出是信贷计划(投标申请人在其他合同上投入的资金不在此范围内)

信贷来源	信贷金额(单位)
1	
2	
3	
4	

附表 5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表 6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申请人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安全员							
施工员							

注：项目现场实施人员须与本表拟派人员一致，招标人将进行考核，否则按合同条款中人员更换处理，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表 7

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在建工程且无已中标未开工项目。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3、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4、我方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自愿意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依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

投标申请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8

工程完工证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中标单位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及注册编号）承接我单位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完工，现同意该项目经理参加其他工程招投标活动。

特此证明。

注：如项目已竣工验收，附竣工验收单。

单位公章（注：单位内设科室盖章无效）

日期：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下载）